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編列坐號

現行事例

一士子編列坐號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攙攪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除官生及順天鄉試宗室八旗士子俱另編坐號

外其餘各號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
彙爲一處告知監臨知貢舉登記號簿並於卷
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之時止有
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卽行貼出究辦
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一四所官戳印坐號時將號戳用繩連珠穿起
每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
編列將試卷亦分四十本爲一束先照號簿名
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

簿以卷面印用其求經投卷者卽於簿內本生名下戳印求投卷三字並於簿面上塡註該所官銜名以備查覈。

一塲中坐號預先約計通塲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攙用。

一編列坐號監試等官假手吏胥以致中式之人查出聯號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議處。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

一千字文內如天元帝皇等字。及亞聖孟子名。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不得編列坐號。

一士子歸號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以專責成。

一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

公同四所官屏去書吏親行檢點信手編印以

絕弊端。

康熙三十年。奉

上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定。八旗民字號及滿洲漢官字

號。號房不拘定某字號。臨時抽出分別編坐。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聯號等弊審實。

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降二

級調用。外簾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

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聯號換卷傳遞等弊。所官不能查出。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照失於查察例。減為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作弊。仍將職印官照例革職。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者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致滋奸弊。欽此。

又議覆御史素爾訥奏稱。士子入號舍之日。即行分入號舍。各嚴行稽查完畢。將號舍柵欄迴

封令副都統同巡捕三營武職官員不時稽查
至次日出題之後。停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得暇
作文等語。查場中封號後。逐號查對。原以杜越
號聯號之弊。該御史慮及出題之後。入號稽查
有誤伊等作文。請於入號之日。卽行稽查。亦屬
體恤士子之意。但號舍柵欄必俟人齊始能封
固。應俟士子盡皆入場。就此片刻之中分頭查
辦。全在監試官員臨時酌量辦理。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號籤應

令知貢舉監臨會同提調監試等官。將號戳通行攙攙眼同外簾各員。分手戳印。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間有因字跡不清重加改戳者。舞弊之徒。每於接卷後。私用紫筆描改模糊。揑稱重戳改戳。希圖混號聯坐。一時無從指破。應請令知貢舉監臨。預飭承辦號戳之員。詳細檢查。如有號戳年久字跡模糊者。另行刊刻清楚。至戳印時。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即令提調彙為一處。告知知貢舉監臨。登記號

備。並於卷面加鈐提調用記以昭鄭重倘收掌之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者即行貼出。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又奏准。場中坐號。預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攙用。並責成監試提調等官。於封門後分頭親查坐號令士子全坐號內。按照年貌。逐一覈對毋許借端出號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汪如洋奏各屬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然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各直省考

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挨行編列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又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戶科給事中馮應榴
奏稱卷面戳記本有數目可稽恐胥吏每先偷
藏號戳數個以爲聯號地步請嗣後令印戳各
員先將號印點查齊全共記若干方準取用
用畢時將餘剩某號若干造冊同原戳封交監
臨監試收貯以備查覈等語查號戳之數原視
號坐之多寡爲憑先查明若干號應用若

干號戳至公堂承辦各官應先查明號座若干
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攙合一處交四所
官親行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
並一號簿將卷面所用之某字某號戳印號簿
以防抽换恐仍有不肖吏胥因該所官印打訝
繁之時乘其不備將聯號卷子預先抽過偷打
戳印請嗣後應令四所官於印打號戳時將號
戳用線聯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為一串仍立號
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卷分四十本為一束

先行按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謄手粘
取號戳一串於卷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
者即於簿內本生名下用未投卷三字戳子印
止三場俱照此辦理並於簿面上塡註該所官
姓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照試卷所
戳之號是否與號簿相符如有不符立即查究
并令受卷官於試卷交齊後按定省分提收號
簿再行悉心比對以杜弊端又奏稱士子入闈
後原派員查看卷面押令歸號但作奸之輩彼

此預先約會每乘紛紛點進稽察難週時混入別號空舍賄囑號軍不令舉發致得代倩作弊請嗣後令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於士子歸號後將坐號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過之處登記號簿以專責成等語查向例每場士子入闈時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恐號數太多該員等公同稽察一時難徧往往有遺漏之處以致士子亂號無從指出應如該給事

中所奏嗣後該員等於清查號舍時分段親往
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倘有亂號等弊
即將某號原查官參處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駁吳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等
一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為例號
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至老年
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點進殊
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王大臣於點名時毋許士子

擁擠卽年老諸生中亦勿致自相擠越務飭員役等妥爲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道光八年准山東巡撫咨據監試稟稱士子編列坐號如有重複例於卷面鈐用提調印記另換號戳八月初八日頭場點進士子封門後天色已晚有士子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卽用監試關防鈐蓋並因號戳先已撥擠餘剩空號又須留爲號軍棲宿只得查出點名不到卷內坐號用紫筆塗寫各令歸號誠恐中卷解部經

磨勘官指出有于查詰據實咨請查照查山東省鄉試頭場經監試官查明有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所有經管用印官職名應照例查取咨送吏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常大淳奏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同坐一號舍每易滋代倩槍替情弊請隔別號舍之處係爲防弊起見應如所請嗣後湖南鄉試由該省巡撫查察場屋情形將邊字號與田字號各生隔別另編坐

號以杜弊混。

附載舊例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另額取中。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

附載駁案

雍正六年。會覆山東濟寧州生員陳埋奏稱。官生不宜另入號房考試等語。查官生額數有定。彼此較量優劣。即年家戚好。亦無不各顧功名。決不肯指示他人。轉礙自己進身之路。若將官生編入民號。則官卷民卷額數。彼此不相妨礙。恐有不肖舉子。希圖結交搢紳。或暗中受賄。反滋倩作代筆之弊。應將所奏官生編入民號之處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條奏每屆鄉試之年由捐納貢監加捐京職各生照官卷士子入場分號之例另歸一號其應試諸生不得同坐一號聯號之弊自除即槍替代倩等弊稽察易周等語查聯號之弊實在外簾槍替之弊責在外場全賴承辦之員稽察嚴密不必另歸一號方可杜絕弊端至鄉試舞弊不皆捐納職官若因其身係捐納特加防範查南北中皿各士子由捐納貢監應試者每科不下千餘人勢不能同歸一號且章程一定則同號各生場前可以周知於防弊之法轉行疎漏所奏應毋庸議

坐號

號軍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應用號軍由承辦衙門行文該管官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該管官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册檔送提調先期點驗入場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均在號舍供役儻有代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

一順天鄉試用號軍一千名會試用號軍七百

名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

參處

一號軍於初七日黎進即於號舍內歇宿俟三

場完畢令其出場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定代作傳遞等弊每多頂冒號

軍入場易於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

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

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細册送該管處如違事

發將該管官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號軍點進之後即於貢院內數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陳鄉會兩科號軍水夫請嚴飭各營於正軍內擇選西周印記造册派員押送甎門御史搜檢再交監試提調在龍門內按册點驗及東西文場水夫每處應各備壯健者三十名於題目未出之前督令趕緊添注滿足散題紙後即將栅欄封固不

淮運水各等語查原奏所稱慎選號軍面用印
記各項均係科場例載現行之事第恐日久廢
弛應請申明舊章責成該管官實力稽查至東
西文場祗有兩井號口水缸每號僅容二隻歷
屆順天府冊送水夫三十餘名聽用鄉會試士
子未經點名及點進封號未散題紙之前監試
提調等嚴督管水委官令其上緊灌滿應用至
每場次日向例兼煮粥飯分給士子而煮飯鍋
竈即安放東西兩栅欄之內火夫人衆常川出

入供役亦勢所難禁是散題紙後東西柵欄不
能即行封固即多備水夫亦屬無用至水夫傳
遞諸弊夜間較難查察應請嗣後每場運水俱
在日間不得於黑夜運水往來以杜弊竇
道光十二年議覆御史梁萼涵另片奏稱考試
應用號軍不宜短數等語查號軍一項係場內
供役之人自宜照數入場應請嗣後由該管官
查照應用人數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並造
具簡明冊檔送監試御史點驗入場如人數短

少將該管官衆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外簾所官

受卷所

現行事例

一受卷官收卷後於墨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每十卷即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所剩有舊餘亦即封鎖如法收卷時給發照出籤到簿門點籤稽察籤完必繳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

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參將受卷官并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例議處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提調官照場中添改例議處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應照失中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例議處

一受卷官於士子交卷時親自收受查照違式本例遇有應貼之卷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如有貼不貼倖違中式

卷者勘官照指出將受卷官照失於覺察例議處

卷不應貼而貼出者同

一受卷書吏在京由監臨知會書辦於各州縣謄

書內遴充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

共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

期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

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換換迷失等弊即行交

部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卽

責成監臨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參分別議

武該役仍嚴加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受卷所遺失士子墨卷由
監臨知貢舉奏明將傳該士子到貢院補行默
寫謄送內簾仍將該所官交部察議

一試卷內塡寫添註塗改字數由闈中按照部
定款式刊刻頒給士子依式塡寫交卷時受卷
官照字號卷照數登記簿冊並於簿面註明受
卷官某人用印封固榜後送交磨勘官詳加覈
對

一主手交卷時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
登時查對點名號簿詳細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受卷時監臨委官一員坐堂至殿
督受卷官封號入箱委官一員坐門內出必點
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闖出
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外責成附省州
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

送該提調官臨期逐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編摘提塡迷失等弊卽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題參會糸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墨卷面上彌封處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乾隆八年覆准內場除進呈十卷外其餘墨卷監臨同考官舉人[illegible]送彌封處

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卽用紙包裹封固送彌封
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
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參將收卷
官并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各降
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提
調官俱照場中添改之例降三級調用如監試
御史監臨官隱匿疏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照
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之例降二級
調用

雍正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親自查收不完卷者即行照例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闈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令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闈中須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改少報多至十字以上有爲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亦謄

簽對讀謄兩所點出墨卷三條定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墨卷末寫明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代改之弊惟是墨卷中每有先已寫添註塗改幾字復改寫添註塗改幾字者在本生改而又改以致添註塗改字數先少後多原所不禁但不立法查覈難保無謄錄代改情弊請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篇共寫添註塗改若干字交卷時收卷官每名照數登記簿冊榜後磨

勘將簿冊一併比對等語查定例士子於試卷每篇末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恐一篇之內所改字數過多是以必令註明預防謄錄代改情弊因向例並未設立簿冊登記以致謄錄得代爲改寫掩其改竄文字之弊是不可不立法查覈該給事中奏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收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冊其字畫以通共填寫使收卷之人一目了然便於登記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

多至數千卷兩日內即應查齊送交彌封其各
卷中有訛寫題目及文內違犯禁例之處均須
逐卷詳覈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應請嗣
後受卷官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
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即
於登記完竣後將簿册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
送磨勘官詳加覈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册
之受卷官傳詢參究

又奉

上諭本日伊齡阿等由五百里馳遞奏摺朕意必係科場中有緊要事件及披閱時乃係受卷所遺失墨卷二本此等事祇須將該書手等一面送交刑部審訊附本報之便具摺奏聞何須單發致勞馳遞伊齡阿等何不曉事體至此所奏遺失南皿張聰賢二場墨卷中皿李夢金三場墨卷俱與該生無干自應令伊補行默寫一體謄送內簾其受卷所書手王立劉萬昌是否將原卷遺失抑有別項情弊著交刑部審明辦理受卷官習振翎宋大樽雖經自行檢舉究屬疎

忽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查舊例鄉試受卷書吏俱由監臨在各州縣謄錄內挑派其會試應用受卷書吏十四名則在大興宛平二縣書吏內選派今既據順天府咨呈稱該二縣書吏差使繁多向俱倩人代辦其中賢愚不等保無從中滋弊會試受卷書吏請仿照鄉試之例在謄錄內選派等語應如所請准其照鄉試之例由知貢舉大臣在各州縣謄錄內選充供役

又奏准覆查試卷填寫添註塗改數由
闈中繕式刊發但向無一定程式是以鄉試解
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酌議款式進
呈發下後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添註塗改款式載考
官出
題門
乾隆五十八年知貢舉瑚圖禮等奏准據會試
受卷所七品小京官李夢蛟呈稱十三日二場
士子交卷時收納試卷逐名查驗因人多擁擠
當時少卷三本嗣於各所檢出二本其浙江來

汝緣一本遍查無着理合自行檢舉等因隨將
該所受卷書吏當堂傳訊供稱實係出場人多
一時未能清理以致試卷遺失查乾隆五十一
年八月鄉試受卷所遺失南皿二場卷一本密
傳該生默寫送交至公堂一體謄送在案今該
所官於二場遺失浙江舉人來汝緣試卷一本
自與本生無干照例行文禮部另備試卷密傳
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謄送內簾其該所官
李夢蛟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請交部察

議。

嘉慶六年刑部奏准審擬本年順天鄉試監臨成書等奏受卷所遺失二三場墨卷三本查鄉會試交收墨卷屢有失少其間經手書吏汚損燬匿固所不免而本生止圖完場恐被貼出貽笑弊混掣籤匿卷亦屬情事所有現今科場照入照出各籤長不滿二尺或考具內自挾相似短籤爲朦混出入地步一時難於辨認俱未可定請嗣後科場照驗出入務製三尺以上綠頭

籤庶易查驗仍飭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
籤登時查對點名號簿詳細查覈毋得含混以
專責成
嘉慶九年奉
旨舒聘等奏受卷所遺失第三場北皿北貝字號墨卷
二本請分別查辦等語所有遺失直隸附學生劉升
堂山西俊秀監生張偉第三場墨卷二本自應准令
補行默寫著交順天府照例即傳該兩生入場默寫
五策仍謄送內簾其受卷所經管書手何秉元等有

無情弊。著交刑部訊明辦理。受卷官候補主事陳鶴

劉尹衡。雖據自行檢舉。因時值大雨。舉子交卷擁擠。

猝難稽查。究有不合。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會試知貢舉德文周興岱奏。據受

卷所官福祥書庭呈稱。二場試卷按名查點。當

少直隸省耿明德四川省陳達維。墨卷各一本。

耿明德三場未到。陳達維仍進三場。其二場試

卷實係遍尋無獲等語。應請將受卷官福祥書

庭照例交部察議。受卷所書吏。送刑部訊明照

例分别辦理等因奉

旨受卷官福祥書庭著照例交部察議其受卷所書吏著送交刑部審訊具奏欽此

道光二年奉

旨長旺等奏本年鄉試第三場遺失試卷請照例查辦受卷官禮部主事杜薇之工部主事顧椿俱著交部察議經管書手田蘊魏體乾著交刑部訊明有無別項情弊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道光九年奉

旨鍾昌等奏會試受卷所查驗頭場短少浙江省施紹唐丁海林試卷二本於二場封號後查傳該舉人默寫俱未各歸坐號除將該舉人等照例貼出外受卷官吏部七品京官汪震基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疏忽著交都察院察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鄂順安奏請將遺失試卷之受卷官交部察議一摺本年山西鄉試受卷官即用知縣李景椿試用知縣余正酉遺失士子三場試卷二本經該撫密傳各

該生補行默寫謄送雖據該員等自行檢舉究屬疏忽李鼎椿余正酉俱著交部察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三年奉

諭據伊齡阿等奏去年新定科場條例內有塡寫添註塗改字數一條此次查收頭場試卷塡寫多不合式應貼者幾及過半等語科場條例塡寫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錄對讀代改文字之弊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後卽以頒行直省今歲鄉試屆期該監臨等又復預行曉諭各士子自無不周知入場時理應恪遵新例照式塡寫乃錯誤者紛紛幾及過半本應概予貼出姑念定例之初或遠鄉僻壤士子未能遍行知悉又或因風簷寸晷精神恍惚以致錯誤此等寒畯祇以未諳新例尚無大弊且應貼之卷未免過多此次別項違式試卷仍照例貼出外所有添

註塗改塡寫錯誤之卷著加恩免其貼出仍准發謄此係朕軫念士子格外從寛若明歲會試及下屆鄉場則此例須行已久倘仍有似此錯誤者必當按例概行貼出不能再為寛免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外簾所官

彌封所

現行事例

一試卷由受卷所送至彌封所該所官信手戳印紅號勿經人役之手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至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

角針眼及紙條夾入試卷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參究治封盃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入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知貢舉若該所官遺漏條記及誤用應編字號錯印前後場卷號以及用印模糊號印重印者彌封所官均罰俸三個月

一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如亞

聖孟子名及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行

揀去每科令提調官另刻蕊印試卷模糊舊印

檄行銷燬。

一戳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字號次序

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

不拘前後。挑取戳印。以杜內外簾預先闗會之

弊。

一會試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

號印明卷面。

一順天鄉試。順天直隸生員。編爲貝字號。滿洲

蒙古生監。編爲滿字號。漢軍編爲合字號。奉天生員。編爲夾字號。承德編爲承字號。長蘆商籍。編爲鹵字號。不足五十卷。不准取中。亦毋庸撥入民卷。順天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貢監生。編爲北皿字號。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貢監生編爲南皿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貢監生。足二十卷編爲中皿字號。如不足二十卷。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官生滿洲蒙古漢軍足十卷。於滿合字號下。編爲官字號。直

隸足二十卷於貝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南北貢
監足十五卷於皿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奉天夾
字號承德承字號長蘆鹵字號生員應編官卷
者編入貝字號官卷內其各該官卷或不足二
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毋庸另編官卷候補候
選官員未經得缺以及各省小京官欽天監現
任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在館効力之貢監生均
按照省分歸入皿字號

一各省鄉試入場官生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

北福建足二十名准編爲官卷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足十五名准編爲官卷陝西丁聿字號官卷不必編入丁聿字號歸入通省官卷廣西雲南貴州足十卷准編爲官卷各省名數不足均毋庸另編官字號

一各省商籍山東廣東商籍應試均另編鹵字號如應試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攙入民卷

一山東鄉試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另編耳

字號

一江南鄉試分編上下江字號。

一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疆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爲邊字號。若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又該三廳一縣之應試苗生至十五名以上者編爲田字號。若不及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

一陝西鄉試甘州西寧一科另編聿左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每

科編爲聿右號鎮西迪化每科編爲聿中號其榆林神木各學一科另編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寧夏一科另編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聿中號嘉慶二十三年議准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一福建臺灣閩籍另編至字號粵籍另編田字號旧字號道光八年議准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一四川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爲丁字號若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

順治初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强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

順治二年題准各省紅號順天直隸生員貝字號監生皿字號宣化旦字號嘉慶七年議准旦字歸入貝字號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遼學八已裁汰陝西寗夏丁字號甘肅聿字號

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直隸監生內有赴鄉試者通編皿字號

順治十四年題准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各官分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號簿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

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
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
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康熙七年題准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
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題准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
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
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其用印糢糊者罰俸
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

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皿字貝字號之下。編寫官字字號。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錄。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另編官字號。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山西鄉試大同府另號取
中令大同府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陜西甘肅寧夏文武大臣
子弟不必編入丁字號槖入通省文武大臣
子弟內同編官卷
又議准嗣後會試不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
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
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硃卷面上所官各

載專管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入皿字號鄉試。

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荒弔伐罪毀傷悲慮禍惡竭盡終

賊凶叱顛虧疲逐邛薨墳弱傾困滅弊刑翦杳冥黜譏極殆辱恥遏系寂寥散累遣戚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顙悚懼恐慢慨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愚誚等字。俱行揀去。又四五八九數目字樣。與號數重複。亦應揀去。又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號。後改為至字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一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闈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概行燒燬。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旦字號取中向未分明
官民字樣應將宣化府屬旦字號官卷併入直
隸貝字號官號內旦字號現統歸入貝字號天津府屬之商
竈籍生員另編鹵字號取中其中或有官卷亦
應照宣化府例將鹵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字
官卷內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將奉天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陜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廣東於乾隆六年改入中皿雲南四

川貴州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乾隆九年議准中皿二十卷取中一名。近科俱係另編字號。

又議准江南分上下江字號。

乾隆三年覆准。四川寧遠一府。如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現因從前所編之字係御名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廣西之居官者。較多於前。援照

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號取中之例照廣西一

體設立官

又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順天鄉試廣東一省

獨歸南皿與會試互異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

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林神木各學木字號

鄉試士子准其一科歸合省大號考試一科仍

列木字號

乾隆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不及十

人即不准另編官卷應仍照原額取中均毋庸
更爲量議惟順天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等
省或因額本多或官生人衆請照新定之數量
爲變通所有官生雖設定額總在主司憑文去
取遇缺毋濫其不及十卷者仍無庸設立官字
號（各省官生中額詳乾隆二十三年議定例內）再文員內吏禮二部
司員以上不列官卷其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
上方立官卷其參領及世職二三品等官均不應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之商竈籍鄉試准其統入北貝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仍編鹵字號竈籍竈戶等照舊歸入北貝字號。

乾隆二十三年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官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不足二十

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無庸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七年咨准。查定例。宣化府屬旦字號官卷歸入直隸貝字官號取中。峩天夾字號。向未編有官卷。今既稱原任檢討陸儀之子生員陸象嶼應編入官卷等語。應照宣化府屬官號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查舊例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

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爲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議覆御史蘇爾訥條奏。彌封所書吏。倘有紙條夾入試卷及試卷折角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忝究治。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護陝西巡撫勒爾謹奏稱。

安西烏魯木齊等處並涼州等府就試士子應
編字號請量為變通等語查安西及烏魯木齊
等處於鄉試之年赴省觀光其程途遥遠計四
千餘里或將及萬里不等而應編字號未經酌
定邊遠士子未免向隅至涼州一府應編入聿
左字號至今應試者數倍他鄉而成例相沿仍
與西寧共一名之額於鼓舞人才之道亦有未
協應如該撫所請嗣後陝西鄉試涼州一府歸
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甘州西寧編為聿

[illegible]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illegible]學右號每
[illegible]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illegible]
[illegible]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
[illegible]隆三十八年覆准。陝西學政楊嗣曾條奏查
[illegible]寧夏府鄉試於順治二年題准。設立丁字
[illegible]每科額中二名。茲據該學政奏稱該府人文
[illegible]搒他屬。請照乾隆十四年議准涼州聿字號
事例。以一科歸入大號與通省公同比試。一科
仍以丁字號取中二名。行見數科以後人文蔚

旨只可與涼州一例統歸大號等語應如所請。

題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

取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

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於該

省中式名額並無加增而鼓勵邊陲士子較有

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直商子弟應試

均編卤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即人數多至數

百名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

世一不[illegible]入籍[illegible]有[illegible]者[illegible]

致歸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歸本地應試以杜

混[illegible]竈籍竈戶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不得

[illegible]籍可歸。應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illegible]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

雖寧[illegible]科會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樸魯者多。越

尚不能與通省貝字號卷。較藝獲雋者加恩照宣化

府之例另編承字號欽此。

諭旨全載

鄉試中額例案內

又議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二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應仍照舊例俱合編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又議准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御史孟生蕙條奏查試卷於紅號彌封分送內簾辦理製肘且易滋舞換卷之弊應如該御史所奏將彌封紅號停止仍照舊例辦理並請責成監試提調官嚴密稽查飭役鄉會試戳印紅號務令本所官員親自用印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端違者照例

叅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彌封
所戳印紅號向來用千字文依次編列送入內
簾但行之既久保無內外簾預先關會指定之
卷戳印某字號是姓名雖已彌封而號印仍可
辨認且文內無須暗藏關節其弊尤難剔除若
竟將紅號舊例停止則頭二三場之卷不能彙
併內簾閱卷必至頭緒不清殊難辦理嗣後應
令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戳印次序先行攙亂

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合計通場
試卷所用紅號字數多者不過百餘字。少者僅
二數十字。於千字文內。不拘前後挑取戳印。庶
諸弊無從預先照會彌封益爲愼密

乾隆五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遵
旨查江蘇安徽二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塡江南字樣並
不分晰江蘇安徽省分。皆係彌封內簾無從分
別此次止可照舊辦理。應請俟下科會試。令禮
部於謄寫卷面時。前照省分分別塡註。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爲田字號額外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卽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嘉慶二十三年定陝西鄉試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即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聿左字號照舊取中

嘉慶二十五年准至公堂移稱總裁盧蔭溥等奏本年會試試卷內河南昆字四十號二場默寫頭場首篇起講與原卷全不相符顯係紅號錯誤應奏明更正所有承辦錯誤之員應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

道光二年奉

旨長旺等奏順天鄉試彌封官主事陳震東於編列紅號時將同名同旗之官卷彼此互編請將該員交議等語戶部主事陳震東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五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本科文闈鄉試揭曉拆號填榜拆至取中第十一名用字九十九號之富順縣附生雷起元第三場墨卷與未經中式之用字一百號簡州增生黎慶熙第三

場墨卷紅號。交互錯印。以致硃卷兩相舛誤。當經正副考官校閱雷起元第三場策對。文理字蹟。與第一二場試卷相符。又查明黎慶熙第一二場硃卷本未呈薦。所錯文卷。即時更正。仍將雷起元取中填榜。隨究明彌封官委無別情。將書吏責革。開取彌封官職名。咨部議處。

道光八年議准。臺灣粵籍生員。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七年。奏

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頗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數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查。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玆據奏稱。科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查之責。向無處分。卽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卽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强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許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

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核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個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倘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錄對讀收掌各所

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查以歸畫一並
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示遠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知貢舉奏浙江和字三十號第二
場墨卷彌封處真草裂斷當經對讀官工部七
品小京官林鳳官同明公同閱看令其將裂斷
之卷具文呈堂再傳彌封官公同拆對黏連原
卷蓋用關防乃該對讀官逕至彌封所口稱知
貢舉等令將彌封拆對既拆封後始行回堂查
該員於真草裂斷時既經呈明於先拆封後復

行同堂詳查情節尚無弊竇惟不具文呈堂公
同拆對實屬錯誤至彌封所官工部候補主事
武蔚文並不查問明確同堂辦理遽信一面之
詞率行拆封亦有不合應請
旨交部分別議處奉
旨對讀官工部七品小京官林鳳官彌封官工部候補
主事武蔚文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七年題准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
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收卷

官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
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彌封所
官罰俸三個月如自行檢舉改正者免議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
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
中
雍正十一年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李學裕奏
稱會試硃卷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倘有暗
查關節知爲某省某經適以易便其私等語應
如所請嗣後令彌封官各照所受本經將各省
卷數照常編立密號墨卷硃卷俱不必再用各
省紅號仍將密號總數謄寫一本內開某號共
幾十幾字係某省於二月十二日密呈至公堂
面同內場監試封交主考官正副主考官將迴
避房官與各省字號密行查對派分字號交內
收掌照依分派簾官字號查卷送閱如易經五
房一千三百卷應用一百三十字作密號每房
應分二十六號有經無省字號繁多自難測爲

某省某人之卷秉公較閱矣推之各經皆然如所薦之數有不足額於備卷內拔取毋得缺額以致偏枯小省其五經卷面亦照專經削南北中字號入於密封冊內俱遵

欽定數目中式倘主考官將密號總簿不嚴謹收檢或致家人書吏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查出從重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迴避子弟考試交卷彌封之後另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上俱列旗字其餘省分照鄉試之例於卷面上分別南北字樣

又議准御史武柱等條奏查順天鄉試因彚集天下羣才故別各項字號以均中額其中入簾官員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寓因地掄才之意惟是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官字誠恐臨時易於揣摩應如該御史所請刪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南北字樣仍應照舊例開載再會試

原無官字其迴避卷面旗字及南北字樣亦應照例開載

乾隆二年題准經頭坐簿催卷併彌封書手必須歷科承辦之人方不致有貽誤應准伊等報明該衙門驗准即册發司坊官取具保結併連名互結屆期押送入場

乾隆二十八年奏定錯印經書以致誤送內簾實屬疎忽原議罰俸三個月毋庸議減

乾隆四十年議准將經頭名目永行革除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前由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各省原籍並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各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前來可否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應順天鄉試等因奉

旨著准其歸入皿字號應順天鄉試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御史梁景陽奏稱嗣後鄉

會試硃卷卷面應編各字號俱仍照舊編印惟將頭場硃卷卷面印號登簿後照墨卷之例一體彌封連本生彌封墨卷合鈐彌封所戳記分發謄錄等語查硃卷紅號定例責令彌封所官親手用印不許閒人窺看惟是奉行日久誠恐假手胥吏致有關通洩漏情事且每卷紅號各有不同倘就此預揣某人試卷未免易於認識應如該御史所奏酌定彌封紅號之法所有頭場硃卷紅號印於卷面左邊另為一行以免牽混謄錄所將此卷謄寫經對讀所詳對後交至公堂督同彌封所官將紅號彌封送進內簾

嘉慶年定各省駐防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

附載駁案

康熙二十九年。議覆工科給事中何楷奏稱。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應令同原籍生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額中舉人六十三名。監生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各有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舊例凡彌封墨卷。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至堂上仍約同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所以杜暗通名字之弊也。訪聞若輩勾通詭計百出。並不必兩人近身私語。但用片紙詳開某人係某字號。夾入卷箱文內。交過謄錄啟卷見單。便知某字號係某人文字。小則書分工草。大則代為改竄。諸弊由此。應請嗣後彌封卷箱。交送堂上時。令內場監試御史。留心抽驗如有片紙隻字。開寫名號者。查出嚴加重懲。庶暗通之弊可杜等語。查歷來辦理鄉會試於試卷彌封後。該所官約同謄錄官。上堂公同開箱點驗。監試及提調官監視。逐卷查看。眼同交收

一以防遺失墨卷。一以防夾帶字蹟。周詳愼重。兩所人役何能更以片紙隻字混入卷箱。是該府尹所奏。卷箱責令監試御史抽驗之處。較之現在逐卷點查反爲疎漏。毋庸更議。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珙條陳科場弊竇一摺。內稱科場硃墨卷戳印紅號。令各督撫派委提調監試道府大員督同彌封所官。隨手挑取字號。令其親身戳印。逐卷查看。如有夾入紙籤及針眼折角。暗通消息者。立即究辦等語查例載。戳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號次先行攪亂。不拘前後。挑取戳印。以杜內外簾預先關會之弊。並責成監試提調官。嚴密稽查。務令本所官員親自印用。不得假手胥吏。試卷內如有折角針眼紙條夾入等弊。將該所官吏嚴參究治。至封盛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人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是紅號戳印。原係責成提調監試等官重加防範。定例本屬森嚴。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張廷瑞奏稱會試彌封向係按府分次第投卷先後編列字號每字以一百號為度奇零者另編一號倘不肖吏役將字號偷漏則自一至百皆知為某府某人之卷於防弊之道未盡請嗣後會試彌封不宜按府分次序當以人數較多之府州將人數較少之府州通配匀編從第一號起間府打戳周而復始至直隸鄉試向分四處彌封即就四處所分之府州均匀編列間用字號亦不拘一百之數如此辦理似於防弊較為周詳等語查彌封定例本極周詳祇在知貢舉監臨與該所官關防嚴密內簾何由懸揣其某號為某府某人之卷且千字文字號係一千字即除去例不應用字樣尚有九百餘字而各省試卷多者不過萬本每字用一百號所用不過一百字於九百餘字中隨手挑用一百字既無文法又不拘先後彌封本無成心內簾從何懸揣如云不肖吏役偷漏字號則是關防不密致滋弊端並非例意有未

善也若如該御史所奏按各府州均勻編列間用字號則彌封所官十一日申酉之間受卷所方能送至彌封十二日申酉之間即應彌封完竣送至謄錄其間祇一晝夜之力不下萬卷先彌封後截號已覺時無餘暇若驟易新章誠恐猝不及辦萬一因忙致舛有關士子中式其弊非淺且二三場必與頭場相對若各府間用字號二三場覈對之時尤易舛錯科場之事祇在關防嚴密不在多立科條所奏應毋庸議